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35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浩捷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60,280.0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购买资产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广浩捷	8,551.86	60,280.00	51,728.14	604.88%	60,280.00	收益法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上市公司与杨海生等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6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1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

第3号《加期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购买资产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广浩捷	14,352.42	66,830.00	52,477.58	365.64%	66,380.00	收益法

二、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述数据，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广浩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6,830.00万元，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10.87%。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资产价值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仍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同时，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更新评估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标的资产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 涛

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